

大连医科大学文件

大医发〔2019〕307号

关于印发《大连医科大学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大连医科大学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根据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大连医科大学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网络安全工作,明确和落实我校各单位网络安全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主席令第53号)、《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教育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的通知》(辽教办发〔2016〕124号)等有关文件,结合上级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网络安全工作事关国家安全、政权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高校网络和信息化的安全事关全体师生利益,是学校发展的重要依托。网络安全工作主要包括网络及系统平台的安全建设、安全运维和安全管理等内容,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责任和开展工作。

第三条 学校党委统一领导网络安全相关工作。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为具体工作领导机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学校各部处、学院、中心等二级管理单位(后简称为各单位)为直接工作责任单位。

第四条 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是学校网络安全第一责任人,主管网络安全的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

第五条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负责全校网络安全信息汇集、分析研判,组织开展网络安全信息通报,统筹协调网络安

全检查，定期向学校党委报告网络安全工作情况。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定期开展网络安全检查、处置网络安全事件，并及时向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通报有关情况。

第六条 党委宣传部为网络舆情监管部门，负责校内网站及相关网络媒体内容管理等。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及责任落实，按照学校党委有关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要求执行。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作为技术部门，负责校级整体网络和信息系统的建设和安全运维，并对其他二级单位的网络和信息化工作进行技术监督和相关指导。

第七条 各单位在学校统一领导下，对本单位网络安全工作负主体责任。各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主管网络安全的领导班子成员是直接责任人。

各单位在充分发挥校园网作用，促进信息资源的交流与共享，保证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工作顺利进行的同时，需对本单位管理的网站、系统平台及相关信息数据做好安全管理。各单位主要承担的网络安全责任是：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学校各项网络安全规范要求，对本单位网络的信息服务行为承担法律、行政、民事责任。

（二）各单位属有自己的信息系统的，要在学校指导下建立和完善网络安全技术措施，做好系统安全运维和信息备份，定期

进行安全风险分析与系统漏洞测试，适时对软硬件进行升级，确保系统安全可靠运行，确保按规范进行信息数据的安全使用和管理。

（三）完善本单位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公开信息内容审核制度，制定本单位的网络安全预案、舆情处理规范、人工值班和监控制度等，确保网络安全工作有据可查，有规可施。

（四）配合学校进行本单位的网络安全宣传教育、人才培养、技术共享活动等。

第八条 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根据学校及各单位的《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各单位要第一时间向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处置。

第九条 各单位违反或者未能正确履行本细则所列职责，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党委应对发生的安全事件逐级倒查，追究当事人、相关单位网络安全直接责任人直至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一）因管理维护不当造成所管辖的网站、网络平台被攻击篡改，导致有违反国务院《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相关信息的传递，且没有及时报告和组织处置的；

（二）所管辖的网站、网络平台受到攻击后没有及时处置，造成长时间网站瘫痪和重大影响的；

(三) 泄露国家秘密、大面积个人信息或学校重要保密信息等敏感数据的；

(四)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 封锁、瞒报网络安全事件情况，拒不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开展调查、处置工作，或者对有关部门通报的问题和风险隐患不及时整改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 阻碍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维护国家安全、侦查犯罪以及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或者拒不提供支持和保障的；

(七)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工作落实不力，造成重大问题后果严重的；

(八) 发生其他严重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

第十条 学校对各单位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进行问责，依据有关规定进行。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向学校党委、纪检监察部门提出问责建议。

第十一条 全校师生应自觉遵守网络安全相关要求，如有违犯，造成网络信息安全责任事故的，将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重要网络安全岗位的管理人员要严格按照相关保密条例和工作规范进行工作，如发生泄密等重大事件，按有关规定严厉追责。

第十二条 具体网络和信息化安全规范和要求，可依据《大连医科大学校园网络管理办法》（大医发[2013]264号）、《大连医科大学信息化数据管理办法》（大医发[2016]275号）等参照执行。

第十三条 各单位可按本细则,制定本单位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并参照落实。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施行。